

(GF—2012—0202)

合同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平市正鑫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厦门市筑筑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夷新区城市文化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
3. 工程规模：武夷新区城市文化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项目北侧为南林大街，南侧为政和路，西侧为建阳路，东侧为金泰路，一期建设内容为 2#楼至 6#楼（不含 1#楼），总建筑面积 28139.22 m²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 11888.2962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伟鹏，身份证号码：350623198501243435，注册号：3501034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1509645 元）。
（其中不含税为 1424193.4 元，税金金额为 85451.6 元，税率为 6%，如遇政策调整，税率取费和计税方式也相应调整）。

包括：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监理费收费标准下浮 40% 计取（工程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暂按 11888.29622 万元，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分别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 1509645 元（监理服务收费最终的计费额以有权审核单位审核的建安费结算额为准）。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 40%（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分别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若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服务期的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予增加。

3.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无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准，税费及含税价做相应调整。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88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 （1）勘察阶段服务期： / 日历天。

（2）设计阶段服务期： / 日历天。

（3）保修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其他相关服务期：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
959号102号

邮政编码：354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建阳支行

账号：13930101040043102

电话：0599-805120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wyxgtfjt@163.com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118号振兴大厦
2楼北侧

邮政编码：3610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北支行

账号：35101537201050007450

电话：0592-5079631

传真：0292-5146275

电子邮箱：yd5051607@163.com